

复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本公司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评级对象”）对本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投票决定的评级结果（工作方法）存在异议时适用本制度。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的异议必须针对评级结果或报告使用信息的真实性，而非针对评级的分析方法。

第二章 复评的受理与复评程序

第三条 公司在评级结果确定后，评级项目组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书送交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

第四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的，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未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公司可不受理复评请求。

第五条 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评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日向公司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及时提供补充材料。如评

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未在约定对的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公司可以不受理复评申请。

第六条 公司受理复评申请后，项目组应当根据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由信用评审委员会确认复评结果。

第七条 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公司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评委会议重新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评等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且复评申请仅限一次，复评不另行收取费用。

公司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应当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九条 对于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仍有异议另外聘请其他评级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报备并发布评级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